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
| --- |
| 字第　　號 |
| |
| 收狀人：吳智媚 |

#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30506　OCT 27 -9 :45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 50,964 元

聲　請　人：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權人）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 號 6 樓之 1

法定代理人：胡世均　　446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李奕伽

住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61 之 1 號 16 樓之 1

相　對　人：蛋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務人）

法定代理人：莊昌順

住同上

**為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**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清償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0,964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相對人使用聲請人提供之金流服務系統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6 日簽定「Gomyplus 金流服務合約書」在案（詳聲證 1），嗣相對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變更公司名稱「**隆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**」為「**蛋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」，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9 年 8 月 26 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「**王春桃**」、「**莊昌順**」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可稽（詳聲證 2）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因未履行商品交付遭持卡人（即消費者）向發卡銀行聲請「信用卡爭議款聲明」，相對人未積極處理該爭議款項，致聲請人遭收單銀行扣回該爭議款項（詳聲證 3）共計 50,964 元整，惟聲請人屢次向相對人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有支付聲請人爭議款項之義務，為求簡速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